**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2017-2018年度**

**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努力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与《中山大学学生奖励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以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为指导，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考察学生在理想信念、道德品行、专业素养、文艺体育追求、追求卓越、担当意识、团队合作、爱国荣校、集体观念、志愿服务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全日制本科生；参评本年度综合评测的加分项目发生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到2018年9月1日。

**第四条** 本细则旨在规范我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评选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基本要求与操作流程**

**第五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应遵循如下原则：一要激励学生刻苦学习专业知识与进行科研探索；二要认同学生在社会工作与参加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成绩（仅适用院级奖学金）；三要对学生的不良行为进行警示；四要实事求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做出公正、合理的评价。

**第六条** 学生每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加权平均分、德育加分两部分构成。对于派出交换生的成绩认定，按照《中山大学本科交换生学籍管理细则》第七条，结合学院教务执行。

**第七条** 综合测评加分的上限为本人学习绩点的20%，为鼓励同学们积极选修专业任选课、公共选修课，专业任选课、公共选修课成绩的加分不计入上限范围内；

1、凡有科目（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成绩在65分以下者，奖学金作降一级处理（三等奖获得者不降级）；

2、对于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有关课程，成绩优秀（85分以上）的每门加0.05分（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余自选课程不享有额外加分）；

3、公共选修课通过加分的方法来反映学习效果。班级排名前5%（含）的每科加0.05分，5%-10%（含）的每科加0.03，10%-20%（含）的每科加0.02分。

**第八条** 以年级为单位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在此基础上进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奖学金等级原则上按综合测评名次评定。如果评选奖学金时出现两人以上综合测评分同分，以学业成绩高者名次为先。如果学业成绩也相同，则由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第九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1、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专选>、公共选修课的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2、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详见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大学生〔2017〕22号））；

3、一年级新生未参加军训者（港澳生或经院系批准者除外）；

4、不能满足《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所列条件者。

**第十条**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的公益活动。在一学年内，公益时间每累计10小时，计0.1分，最高积0.5分（累计50小时）；献血一次计0.15分，最高累计2次。公益时和献血两项可叠加。

**第十一条** 院学工办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学生管理教师、班委代表、非班委代表、党员代表及港澳台学生代表组成的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我院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挂学院网公示（3天）。

公示期结束后，评定结果报学校学生处审核，如公示后评定结果有所改变应再次公示。（只公布获奖同学加权平均分和综合测评加分总成绩，不公布单科成绩）

**第十二条** 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各班成立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及2名非班委代表组成的班级奖学金德育分审核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自主申报的加分项目审核；结果上报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加分评定要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加分评定过程必须公开，初评结果向全班同学公布，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三天之内向审核小组反映并要求复议；

2、学生加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对逾期（公示期截止前）不提供相应证明的，不得予以加分；

3、评定小组成员涉及自身评分问题时必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第十四条**在各项奖项的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 加下一年度的评奖。

**第十五条** 本细则对学习认真、成绩优良的同学予以保护，学业成绩能获一等的，加分后至少能获二等；学业成绩能获二等的，加分后至少能获三等。学业成绩能获得三等的，加分后达不到三等，不获奖学金。如果加权平均成绩不能得到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加分后最高可得二等奖学金；加权平均成绩达到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加分后可得二等或者一等奖学金。

**第十六条** 参评个人对奖学金评选有异议，可在院系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意见。

**第三章加分细则**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

|  |  |  |  |
| --- | --- | --- | --- |
| **等级** | **项目** | **加分** | **备注** |
| 国家级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标兵） | 2.0 |  |
| 先进集体 | 1.5 | 核心成员 |
| 1.0 | 其他成员 |
| 其他先进个人 | 1.3 |  |
| 其他由国家教育部、团委之外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1.2 |  |
| 省级 | 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 | 1.2 |  |
| 先进集体 | 1.0 | 核心成员 |
| 0.7 | 其他成员 |
| 其他省教育部、团委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0.7 |  |
| 校级  (市级) | 十佳团支书、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党支书 | 1.0 |  |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支书 | 0.5 |  |
| 优秀团员，其他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0.4 |  |
| 优良学风标兵班的成员，优秀红旗团支部的成员 | 0.3 | 核心成员 |
| 0.1 | 其他成员 |
| 优良学风班的成员 | 0.1 | 核心成员 |
| 0.05 | 其他成员 |
| 标兵宿舍成员 | 0.4 |  |
| 文明宿舍成员 | 0.2 |  |
| 院级 |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 | 0.4 |  |
| 优秀学生党员 | 0.2 | 比例为学院党员总数的20%，含预备党员，但不含党支委 |
| 优秀团员 | 0.2 |  |
| 优秀志愿者 | 0.1 | 可累加 |
| 红旗团支部成员 | 0.2 | 核心成员 |
| 0.05 | 其他成员 |
| 特殊 |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按做出表彰的机构级别别加分为全国(1.5)，省（1.2），校、院系（0.8）（校、院系级含括市级） | 0.8-1.5 | |
| 说明：  1、关于累加：  1）个人奖和集体奖的加分可以累加。  2）个人同一类别的奖项不可累加。如“五四评优”获奖者（包括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支书、校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团干、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团员），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奖项。院级优秀志愿者可与其他奖项累加。  3）不同类别的奖项可以累加。如既是校级团员又是“五四评优”中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  4）“寒假招生宣传”等优秀志愿者由于已额外享受了公益时的奖励，故不再加分。  2、关于集体荣誉加分：  1）先进集体仅包括以团支部、党支部、班级和宿舍为单位作为参评对象所获得的荣誉。获得全国、省级、校级、院系级的先进集体，加分对象分为核心成员和一般成员。其中，核心成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0%。  2）校级优良学风班（标兵班）的成员、优秀红旗团支部的加分由班级提供每位成员的工作职责。其中，加最高分值0.3的人数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30%。  3、本项加分上限为3分。 | | | |

1. **文章发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术论文级别** | **国际级** | **国家级** | | **省级** |
| **核心期刊** | **非核心期刊** |
| **加分** | 4 | 3 | 2 | 1 |
| **说明** | 1. 发表的论文计分方式为：第一作者以100%计分，第二作者以80%计分，第三作者以70%计分。第四作者以60%计分，第五作者及以后作者以50%计分。 2. 综述只按论文的50%计分。 | | | |

**文艺类作品**

1. 在《中大校报》、《中大青年》等不限于中山大学的高校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每篇计0.1分；在公开发行的社会报刊上发表的，每篇计0.2分。
2. 每年度总计不超过3篇。
3. **学术竞赛及学习成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等级** | **成绩** | **加分** |
| 学习竞赛 | 国家级以上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0 |
| 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 | 0.8 |
| 省级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1.3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0.8 |
| 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 | 0.6 |
| 校级（含市级）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0.6 |
| 二等奖 | 0.5 |
| 三等奖 | 0.4 |
| 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 | 0.2 |
| 院级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 | 0.1 |
| 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 | 0.05 |
| 考试成绩 | 课程成绩单科最高分者（校内含专业课、公必课）最多限三门 | 0.05 |
| 说明：  1、关于学术竞赛  1）学术竞赛指与本专业或其他专业学习相关的，如挑战杯、药学实验技能大赛、医学生本科业余科研设计大赛等。各种类别的比赛中，同一类别的比赛荣誉只取最高项予以加分。  2）不同学科的学习竞赛可累计加分；同一学科的不同级别学习竞赛，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3）竞赛级别的界定:  国家/省/市：主办单位一般由党委、政府、共青团等官方部门构成的，竞赛级别按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  校、院级：只承认由**学校职能部门、院党委、院团委（团总支）、院学生会**举办的比赛；各类短期培训班（如党校）组织的竞赛列入上述加分范围；博雅班、青马班、马研班、黄埔班等组织的竞赛纳入上述加分范围，按院系比赛加分。  由企业赞助并有学校职能部门参与并执行的活动，则按校级加分，如没，则不加分。  由社团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全校或以上的比赛，则按院级级别加分；由校学生会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全校或以上的比赛，则按校级加分。如无相关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情况则不加分。  4）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1、2、3、4等名次的学习竞赛，按照对应等级，即一、二、三等奖、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加分。对于仅设置“优胜奖”/“提名奖”等奖项的学习竞赛，按照“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级别加分；  2、关于学习成绩  1）不同科目单科最高分者加分可叠加(只算校内课程，外出交换生单科最高分不算作加分范围)。  2）学生个人自行参加的证书或资格考试不予加分，如：BEC、托福、GRE、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3、以上所获奖励者在评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证明或证书，以便核实无误。   1. 本项加分上限为4分。 | | | |

**四、文体与社团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名次** | **成绩** | **加分** |
| 文艺比赛 |  | 国家级或以上 | 一等奖 | 1.2 |
| 个人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0.7 |
| 优胜奖 | 0.6 |
| 省级 | 一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 | 0.4 |
| 优胜奖 | 0.3 |
| 校级（市级） | 一等奖 | 0.5 |
| 二等奖 | 0.4 |
| 三等奖 | 0.3 |
| 优胜奖 | 0.2 |
| 院级 | 一等奖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 | 0.1 |
| 优胜奖 | 0.05 |
| 团体 | 国家级或以上 | 一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 | 0.4 |
| 优胜奖 | 0.3 |
| 省级 | 一等奖 | 0.6 |
| 二等奖 | 0.5 |
| 三等奖 | 0.4 |
| 优胜奖 | 0.3 |
| 校级（市级） | 一等奖 | 0.5 |
| 二等奖 | 0.4 |
| 三等奖 | 0.3 |
| 优胜奖 | 0.2 |
| 院级 | 一等奖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 | 0.1 |
|  | 优胜奖 | 0.05 |
| 体育竞赛 |  | 打破记录 | 世界单项纪录 | 3.0 |
| 地区单项纪录 | 2.0 |
| 全国单项纪录 | 1.5 |
| 省级体育单项纪录 | 1.0 |
| 打破市级单项纪录 | 0.8 |
| 打破校级单项纪录 | 0.6 |
|  | 国家级 | 1-3名 | 1.2 |
| 个人 | 4-8名 | 1 |
| 省级 | 1-3名 | 0.8 |
| 4-8名 | 0.6 |
| 市级 | 1-3名 | 0.6 |
| 4-8名 | 0.5 |
| 校级 | 1-3名 | 0.4 |
| 4-8名 | 0.3 |
| 院级 | 第1名 | 0.2 |
| 2-4名 | 0.1 |
| 团体 | 国家级 | 1-3名 | 1 |
| 4-8名 | 0.8 |
| 省级 | 1-3名 | 0.6 |
| 4-8名 | 0.4 |
| 市级 | 1-3名 | 0.4 |
| 4-8名 | 0.3 |
| 校级 | 1-3名 | 0.3 |
| 4-8名 | 0.2 |
| 院级 | 第1名 | 0.2 |
| 2-5名 | 0.1 |
| 6-8名 | 0.05 |
| 说明：   1. 比赛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和与之相符的参赛者面向群体共同确定。 2. 社团类竞赛：由社团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全校或以上的比赛，按院级级别加分；由校学生会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全校或以上的比赛，则按校级加分。对于面向全校而又无学校职能部门参与的社团类竞赛活动，分别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具体地，广播台和影协等的全校类活动按照校级文艺类标准执行加分，足协、篮协、排协、乒协、网协、羽协和泳协等的全校类活动按照校级体育类标准执行加分，其他社团分别按照相应的院级文艺类或体育类加分。 3. 学院院运会按院级加分；学院三球争霸赛、跳绳比赛等竞技类项目按院级加分；各类趣味项目不加分。   3、博雅班活动属院级活动，加分标准同院级。  4、关于文艺比赛加分：  1）文艺比赛一般包括唱歌、舞蹈、主持、演讲、武术和话剧等。  2）同一文艺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1、2、3等名次的文艺比赛，按照对应等级，即一、二、三等奖加分,第4名及以后名次按优胜奖加分。  5、关于体育竞赛加分：对于不设置1、2、3等名次，仅设置一、二、三等奖等奖项的体育竞赛，一等奖按第1-3名加分，二、三等奖按第4-8名加分。同一项体育竞赛只计最高奖项；同一项体育仅计最高分（团体和个人可同时获得）  6、关于艺术作品的加分：文艺作品包括：书法、绘画、摄影、文学等。  7、刊物级别由创办单位级别决定。  8、由于定向越野的特殊性，学年末将由班委汇总决定各类定向越野的加分级别，定向越野仅可加一次分。  9、本项累计上限为3分。 | | | | |

另：参加东校区医学生运动会项目者按一下细则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个人项目 | 0.3 | 0.2 | 0.15 | 0.1 | --- | --- | --- | --- |
| 团体项目（男、女4×100m） | 0.3 | 0.2 | 0.15 | 0.1 | --- | --- | --- | --- |

**五、学生工作**

|  |  |  |  |
| --- | --- | --- | --- |
| **部门** | **等级** | **职务** | **加分** |
| 党支部 | 院级 | 正（副）书记 | 0.2-0.5 |
| 委员 | 0.1-0.4 |
| 共青团 | 校级 | 委员、兼职副书记（含校区） | 1.2 |
| 部长（含副部长） | 0.6 |
| 干事 | 0.15 |
| 院级 | 副书记 | 0.7 |
| 委员 | 0.5 |
| 部长 | 0.3 |
| 副部长 | 0.15 |
| 干事 | 0.05 |
| 学生会 | 校级 | 常委 | 1.2 |
| 校区副主席 | 0.8 |
| 部长 | 0.6 |
| 副部长 | 0.5 |
| 干事 | 0.1 |
| 院级 | 主席 | 0.7 |
| 副主席（含常务） | 0.5 |
| 部长 | 0.3 |
| 副部长 | 0.15 |
| 干事 | 0.05 |
| 班级 | 班级 | 班长 | 0.4 |
| 团支书、学习委员 | 0.3 |
| 其他班委 | 0.1 |
| 社团（含学院） | | 第一负责人（会长或主席，含校区） | 0.3 |
| 第二负责人（副会、副主席、秘书长以及俱乐部队长等） | 0.2 |
| 部长、副部长、俱乐部副队长 | 0.1 |
| 说明：  1、学生干部必须任期满一届，个别学生干部因正当理由而任期不满一届者，经证实按任期折算，但因工作失误被解除职务者不能加分。如方同学担任学院某部部长，但因交换，任期只有半年，故只能按0.3的一半0.15进行加分。  2、分别在“党支部”、“学校团委、学生会”、“学校社团”、“学院团委、学生会”、“学院社团”、“班级”六个体系中的任职可累计加分，但同一体系中的任职只取最高项。  3、若所在学生社团系本学年中山大学“十佳社团”，则其加分可在原加分标准上  增加0.05的加分，但必须出具相关社团证明。学校开设的班级如博雅班、马研班、青马班、逸仙班、黄埔班等班委也按照班级级别进行加分。  4、凡从事有酬劳或工资的工作者不予加分(如校报、校电视台、学生助理等)。  5、本项加分上限为2分。 | | | |

**社会实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名次** | | **加分** |
| 社会实践或  社会调查 | 个人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0.8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6 |
| 省级 | 一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7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5 |
| 市级、校级 | 一等奖 | 0.5 |
| 二等奖 | 0.4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3 |
| 院级 | 一等奖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1 |
| 社会实践或  社会调查 | 团队 | 国家级 | 一等奖 | 0.9 |
| 二等奖 | 0.7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6 |
| 省级 | 一等奖 | 0.7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4 |
| 市级、校级 | 一等奖 | 0.4 |
| 二等奖 | 0.3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2 |
| 校区级 | 一等奖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1 |
| 院级 | 一等奖 | 0.2 |
| 二等奖 | 0.1 |
| 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0.05 |
| **突出贡献奖**（见附件一）：对学院学生活动及学生工作有特殊贡献者（活动需经学工部认证，如参与先进团委、十佳学生会等先进集体的评选该项加分可累加，累加不超过1分。 | | | | 0.1-0.3 |
| 说明：  1.本项课外实践活动指：除科研、文体活动之外，经有关单位批准举行的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创业比赛、创新设计，如校友寻访活动等。  2.活动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博雅班、青马班、马研班、黄埔班按院级标准加分。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优胜奖/提名奖”等奖项的社会活动，其奖项获得者按“优胜奖/提名奖（或4~8名）”级别加分；仅设置1、2、3等名次的社会活动，按照对应等级，即一、二、三等奖加分。  4.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社团内部活动不加分。  5. 获奖者在申请加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获奖证明或证书，以便核实与查验。  6.本项加分上限为2分。 | | | | |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七条**专项奖学金将授予综合测评加分高排名靠前而又未获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

**第十八条**获奖、获助学生原则上应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对高额度、影响力大的奖助学金在原始绩点与综合绩点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长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学生。

**第十九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者需在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中。即需在每年报送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时期申请参加认证，经批准后录入数据库，才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条**对校级以上活动的界定：凡有高于校级的行政单位（如区委、区团委、市委、市团委及以上）为主办方的比赛或者活动方可界定为校级以上，具体加分参见加分细则。凡校外活动，举办单位为社会单位、公司等的活动一律定为校区级，具体加分参见加分细则。

**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由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本细则自2017年8月28日起实施。

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学生工作办公室